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79號

上訴人 姚亞洲

被上訴人 何秀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9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揭規定對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17日所為113年度板小字第98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該判決於113年5月21日送達於上訴人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13頁），是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3年6月12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6月16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 官 陳佳君

01

法 官 胡修辰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

書記官 蘇莞珍